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队 授权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实施延期续签补充 协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队

乙方：北京市北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签订了《道路清扫保洁委托-四队清扫服务采购项目》（原合同编号：121101054008341515，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甲方工作统筹调整及区域保洁需求延续，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原合同延期续签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延期期限

原合同有效期延长 20 天，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止。延期期间，原合同中除本补充协议变更的条款外，其余条款继续有效，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

二、服务内容与标准

延期期间，乙方仍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清扫保洁标准、作业时间及质量要求，提供道路清扫、垃圾清运、果皮箱清洁维护等服务，确保服务区域符合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相关考核标准及国家现行规范。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应确保本补充协议项下乙方道理清扫服务费总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即 90922.84 元。

2. 延期期间服务费用按照固定价格执行，延期期间总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90922.84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零玖佰贰拾贰元捌角肆分)。

3. 支付方式按照原合同中“据实结算”结算，甲方于 20 日前，通过银行财政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延期期间服务费。乙方应在 18 日前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时落实整改要求。

2. 乙方应保障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作业期间发生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违约责任

延期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补充协议及原合同约定，均按照原合同中违约责任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六、其他事项

1.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文件。

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